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二屆第十七次理事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2月22日(四) 16:05-16:30

地點：成功國中一樓普通教室

主席：陳杉吉理事長

記錄：李奕婷

一、報告出席人數(應出席 25 人，已出席 21 人，請假 4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出席：詳如簽到單

請假：詳如簽到單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確認議程：無異議認可。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異議認可。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二屆第十六次理事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二屆第十六次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如附件二。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二屆第十六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如附件三。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二屆第十六次常務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如附件四。

五、工作報告：

(一) 參閱「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暨臺南市教師會工作報告」，附件五。

(二) 本會吳明果理事 107 年 2 月退休，理事一職由李昌杰理事遞補。

(三) 依據 106 年 12 月 28 日本會第二屆第 16 次理事會提案「審議本會 107 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如附件六，請討論。」，決議「授權秘書處修正後逕送會員代表大會。」，修正本會 107 年度收支預表如附件六。

六、購置會務辦公室專案報告：

(一) 依臺南市教師會第二屆第十六次理事會會議提案編號7決議：1. 購買「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55巷52弄16號」(1-2F)物件。2. 授權秘書處依據本會財務狀況及低於房仲公告價格，與房仲業者洽談房價，處理後續事宜。

(二) 本會透過房仲與屋主洽談房價後，確定以新台幣玖佰萬元(含一車位)購置，並於106年12月29日簽約，由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支付新台幣90萬元頭期款至「履保專戶」，因會務辦公係屬本會與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合購，本會另於107年1月4日支付新台幣90萬元至「履保專戶」。

(三) 後續購置會務辦公室尾款，已與各家銀行洽談貸款事宜。

七、提案討論：

提案：1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審議本會 106 年 11-12 月經費收支決算表，請討論。(附件七)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2

案由：購置會務辦公室所需經費，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1. 依臺南市教師會第二屆第十六次理事會會議提案編號7決議：1. 購買「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55巷52弄16號」(1-2F)物件。2. 授權秘書處依據本會財務狀況及低於房仲公告價格，與房仲業者洽談房價，處理後續事宜。

2. 本會透過房仲與屋主洽談房價後，確定以新台幣玖佰萬元(含一車位)購置，並於106

年12月29日簽約，由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支付新台幣90萬元頭期款至「履保專戶」，因會務辦公係屬本會與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合購，本會另於107年1月4日支付新台幣90萬元至「履保專戶」。

3. 為維持本會會務運作，後續購置會務辦公室尾款，擬向銀行洽談貸款事宜，並視貸款金額，由本會支付不足之處。

決 議：：同意向國泰世華銀行貸款

提 案：3

案 由：調整本會會務秘書李奕婷薪資，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 明：軍公教人員調薪已確定，並補發107年1月薪資差額，本會會務秘書李奕婷協辦會務盡心負責，建議比照公教人員調薪。

辦 法：建議比照公教人員調薪 3%，並補發 107 年 1 月之差額。

決 議：無異議通過。

八、臨時動議：

提案人：秘書處

案 由：崑山中學教師會請求侵占、背信一案補助案，請討論。

說 明：1. 崑山中學教師會於 103 年 8 月告發貴校前任董事長侵占校產及背信，由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並於 106 年 9 月 6 日偵查終結並一審判決，建議予以補助。(補助申請表如附件八)

辦 法：依本會訴訟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予以補助訴訟費用新台幣 30,000 元整。

決 議：贊成 12 票 反對 1 票

同意補助訴訟費用新台幣 30,000 元整。

九、散會：16:30